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債務人 黃元宣
- 09
- 10 黄秋蓉
  -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黃元宣、黃秋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 13 零貳拾伍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 14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緣債務人黃元宣於民國112年4 月邀同債務人黃秋蓉為連帶保證人,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 款放款借據」1紙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6,025元整,另加計 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(二)依借據約定,借款人有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 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詎債 務人黃元宣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,迭經催討未果, 債務人黃秋蓉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 人發支付命令,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 明文件:放款借據等影本。
- 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- 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84號附表

## 01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元宣、黄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775%
	36025	秋蓉	年7月1日起	年12月24日	
	元			止	
001	新臺幣	黄元宣、黄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36025	秋蓉	年12月25日		

## 違約金:

03 04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黄元宣、黄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 0.177
	36025	秋蓉	年8月2日起	年12月24日	5%
	元			止	
001	新臺幣	黄元宣、黄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 息 0.277
	36025	秋蓉	年12月25日	年2月1日止	5%
	元		起		
001	新臺幣	黄元宣、黄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	36025	秋蓉	年2月2日起		
	元				

## 附註:

- 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